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行政管理學系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公職考試讀書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文件編號：HA2-3-403
公佈日期：109 年 5 月 14 日		頁次：1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使行政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應用所學，加強參加公職考試應考能力，提昇進入職場競爭力，特成立「公職考試讀書會」（以下簡稱本讀書會），以甄選具積極意願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進行培訓，達成順利考取公職考試目標。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第三條 本讀書會參加學生每學期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凡本系學生均可於每學期初向系辦公室或指導老師報名參加本讀書會，報名人數過多時，得採面試或筆試方式進行甄選。

第四條 本讀書會之培訓方式、考核或搭配進行之課程，由本讀書會指導老師規劃並執行。本讀書會指導老師由本系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師指定擔任之。

第五條 本讀書會成員全學期出席培訓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培訓成績未能通過考核者，經指導老師核定後，須退出本讀書會。本讀書會成員得經指導老師核定後，退出本讀書會。

第六條 本讀書會成員培訓成績前三名者，得經指導老師核定推薦後，由本系補助當年度國家公職考試報名費全額。其餘成員得經指導老師核定推薦後，補助報名費二分之一。前述補助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指導老師非開設課程之鐘點費根據本校平日鐘點費標準支付之，本讀書會之經費由本系招生獎勵金或對外募款捐贈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